



标题：应急管理部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索引号：3/2023-00038

发文字号：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政策法规司

主题分类：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其他

成文日期：2023年3月16日

发布日期：2023年3月22日

应急管理部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应急管理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作为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部直属机关理论学习计划，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法治建设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印发《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目标，细化梳理重点任务清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部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多次主持召开部党委会议、部务会议和专题会研究部署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审议法律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草案等，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

（一）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编制应急管理部权责清单，逐项明晰事项名称和履职方式。编制应急管理部主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全面开展涉及我部的“证照分离”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就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及配套实施细则。

（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全面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成自然人法人单点登录系统和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对应急管理系统近五年“减证便民”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排查。2022年部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234项，办结送达129项。

三、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一）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积极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自然灾害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工作。稳步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起草工作。推动完成《关于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制定工作。

（二）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密切跟踪事故灾难暴露出的短板，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标准供给，2022年共下达56项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公告发布《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等19项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报《氯气安全技术规范》等21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报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等11项国家标准；组织对63项国家标准、57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评估。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规范审核程序，强化源头把控，提升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机关公信力。

（四）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召开部党委会议和部务会议专题研究重大事项。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法治研究机构、公职律师、法学专家作用，为重大决策提供法治支撑，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四、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不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实施意见。强化典型引路，总结印发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工作进度快、改革措施实、任务落实好地区的经验办法。推动各地加快执法服装配发进度。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煤矿治本攻坚、非煤矿山集中攻坚和尾矿库安全治理，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产业转移、化工园区、化工老旧装置、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等风险整治，全面完成工贸“钢8条”“铝7条”“粉尘6条”重大隐患和重点事项“清零”任务，统筹推进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消防专项治理，开展贵州专项督导帮扶，有效化解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印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修订《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严格筛选确定优秀执法案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效应。开展年度消防监督执法网上检查，提高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

（四）强化执法培训考核。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加强对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全覆盖执法检查。联合公安部持续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

五、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一）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成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开工建设5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一批新特装备投入使用。持续加强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力量建设，新建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11支。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现场协调机制，2300余支社会应急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二）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地震预警网实现重点地区全覆盖。建成全国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基本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害综合

监测预警系统平稳运行。推动全国近8成煤矿完成“电子封条”建设和联网。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7成以上“头顶库”。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全面应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水电气热桥等城市生命线安全纳入监测预警。

（三）强化应急准备。完善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建立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震情监视跟踪和防范应对准备督导，开展“应急使命·2022”高原高寒地区抗震救灾实战化演习。实施森林灭火“北机南调”、“北兵南用”，提前预置队伍和装备，优化力量布局。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

（四）全力应对处置各类灾害风险。科学高效组织抢险救援，坚决打赢珠江流域性洪水、辽河支流绕阳河决口、青海大通山洪等抢险救援突击战，坚决打赢重庆、湖南、广西、江西等南方地区森林防灭火攻坚战。有力完成东航坠机、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河南安阳火灾等急难险重救援任务，有力应对贵州三河顺勋煤矿顶板、广东茂名石化火灾、云南鹤庆在建高速隧道塌方、云南富盛煤矿顶板等生产安全事故。

六、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大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力度，持续推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2022年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1384篇、各类文件311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2件；处理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2973条。

（二）加强法治信访建设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2年应急管理部登记办理群众信访2442件2610人次，信访秩序总体稳定。2022年，部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7件，坚持复议为民，化解行政争议；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5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

（三）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将其作为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2022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79件、政协委员提案139件，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严格执纪问责，落实一岗双责，对重要事项督查情况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

七、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科技保障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建成政务服务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为承担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提供统一管理应用平台。积极推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组织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电子证照标准。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不断更新完善“互联网+执法”系统，进一步优化各项功能。上线执法文书制作客户端，实现文书可视化制作、文书内容自动关联、执法清单便捷应用。开发执法系统企业端，打通企业台账报送、审批、更新渠道，闭环执法检查管理。开发智能识别重点设备模块，智能提醒推送执法检查依据。

八、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工作合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复合型法治人才队伍梯队。组建40余人的公职律师队伍，推进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重大立法、政策论证等工作。

（三）加大普法力度。印发《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创新普法形式，注重宣传实效，开展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线上总浏览量超过354.9万。启动“书·法”之书写安全生产法活动，办好“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和部政府网站普法专栏，应急普法宣传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2023年，应急管理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全局性、保障性作用，全面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下 载】](#) [【打 印】](#) [【关 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